山退役军人字〔2022〕23号 签发人：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八五”普法规划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山亭区委 山亭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山发〔2021〕23号）精神，进一步加大我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山亭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依法治区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全区退役军人工作发展目标任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有效开展普法工作，全面提升干部职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法治素养，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明显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明显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大幅提高，全系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

（三）工作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面普法、严格执法一体推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服务保障、融入日常生活。

二、普法宣传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和干部职工学习重点，作为干部岗前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推动强化法治素养，提升法治能力。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持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重点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和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律的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持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宪法观念、宪法意识。推动宪法精神进机关，增强恪守宪法原则、履行宪法使命、维护宪法权威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提升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三）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持续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将民法典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在全局集中学习时开展民法典学习活动。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学好、用好民法典。精选民法典实施以来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联系的典型案例，在法律服务中开展以案释法，注重将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积极整合资源，科学规划实施，全面加强民法典文化阵地建设。

（四）深入宣传与服务全区大局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和本区重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学习宣传依法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五）深入学习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以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为主线，把学习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作为全系统普法重要任务，引导干部职工和退役军人深刻理解退役军人保障法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具体规定、法律责任和实践要求。将退役军人保障法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干部教育培训和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重点内容，深入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进网络活动。以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春节八一期间拥军优属走访慰问等工作为抓手，集中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关爱退役军人协会、退役军人志愿者队伍及其他社会志愿者队伍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宣传热潮，提升宣传影响力。坚持宣传与服务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政府与社会结合，统筹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和LED显示屏、楼宇电视、墙体广告、宣传展板等平台载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制度创新、主要亮点和具体规定，广泛凝聚思想共识。

（六）深入学习宣传涉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围绕安置就业工作，重点学习宣传兵役法、就业促进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围绕服务保障工作，重点学习宣传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光荣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围绕褒扬纪念工作，重点学习宣传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公祭办法、烈士安葬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围绕拥军支前工作，重点学习宣传国防法、国防教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法律。围绕依法行政，重点学习宣传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公务员法、信访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七）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重点学习宣传党章、组织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党支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教育机关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学习培训制度，将党内法规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和党员日常考核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八）扎实做好地方性法规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和枣庄市颁布施行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学习宣传活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遵守、执行和运用地方性法规，将地方性法规列入干部教育培训、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普法考试内容。组织普法讲师团、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通过知识竞赛、专题宣讲、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形成“人人了解、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推进地方性法规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八五”普法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系统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计划要求，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统筹兼顾，密切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好活动，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二）加强工作协作。要积极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协调，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引导各类媒体进行公益性法治宣传教育，鼓励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合力。

（三）完善责任机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制定面向管理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构建“普法责任主体明确、普法资源有效整合、执法普法有机联动、普法任务全面落实”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四）建立保障机制。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和动态增长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局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经费标准，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保障。

四、完善普法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全系统要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认真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把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法治建设总体安排，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工作领导责任，研究部署普法工作，定期听取部门开展普法工作情况汇报，落实普法工作长效机制。

（二）加强完善普法机制。全系统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的职能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协作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新闻宣传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构建普法合作机制。充分调动法律援助服务站、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法律服务志愿者等各方积极性，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三）严格落实普法责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每年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计划，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普法责任清单。针对退役军人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开展准确的法律解读，落实普法工作常态化和制度化。

（四）切实加强评估考核。全系统要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干部职工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评估检查，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对普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普法工作重视不够，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进行提醒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确保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五）推动落实经费保障。全系统要积极争取同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普法经费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进行跟踪检查，最大限度发挥经费使用效益。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2月15日